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rssgz.gov.cn/tzgg/201802/t20180214_275042.htm)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通告〔2018〕6號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關於公開徵求《廣州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為完善工傷保險費率浮動機制，發揮工傷保險費率的槓桿作用，促進用人單位做好工傷預防工作，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結合我市實際，制定《廣州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現按照規範性文件制定程序，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可以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意見：

一、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lipeien@gz.gov.cn;

二、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廣州市連新路43號（郵政編碼：510030）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並請在信封上註明“廣州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字樣。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18年2月26日。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8年2月14日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地方稅務局 廣州市安全監管局
關於印發《廣州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辦法》的通知
（徵求意見稿）

各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安全監管局，大企業稅收管理局，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各有關單位：

為完善工傷保險費率浮動機制，發揮工傷保險費率的槓桿作用，促進用人單位做好工傷預防工作，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結合我市實際，我們制定了《廣州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現將《辦法》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為貫徹落實省、市政府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關“降成本”部署精神，根據我市工傷保險基金運行情況，決定實施本《辦法》後，用人單位的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較《廣州市工傷保險若干規定》（穗府〔2014〕30號，以下簡稱《若干規定》）規定的標準升高的，仍按《若干規定》

的相应标准执行至另有规定为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监管局
年 月 日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广州市统筹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市社保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前款所称之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社保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区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在上一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八）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 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 1 年，按本办法首次费率浮动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动周期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今后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浮动周期从每年 7 月 1 日到次年 6 月 30 日。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内，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 (一) 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 (二)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 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 (三)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 且小于等于 100% 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 (四)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 且小于等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五)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第八条 用人单位持有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其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时，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给予一个浮动周期费率优待，其中，用人单位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可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可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再下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低档次费率的，不再下浮。

第九条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再上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高档次费率的，不再上浮。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 (一)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 3 月底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 4 月 10 日前将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交市安全监管部门确认，市安全监管部门

于4月20日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结果，经确认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享受费率优待。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当年4月10日前向市安全监管部门征询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在当年5月份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市社保经办机构应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示结束后，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6月15日前提供给市地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二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确有错误，要予以纠正，如导致用人单位多缴或者少缴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 and 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市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9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人单位持有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指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36号）与本文不符合的内容废止。

附表：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附表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行业类别	上年度工伤保险 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一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30%	1.用人单位持有 ¹ 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2.用人单位持有 ² 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3.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档次的，不再下浮；已达行业最高费率档次的，不再上浮。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24%	
	支缴率 ≤ 100%	基准费率	0.20%	
二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60%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4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4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32%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20%	
三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0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84%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7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56%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35%	
四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3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0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9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72%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45%	
五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6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32%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1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88%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55%	
六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80%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44%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2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96%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60%	
七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9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56%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3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1.04%	

行业类别	上年度工伤保险 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65%	
八类 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2.10%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6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4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1.12%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70%	

说明：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总额。